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2號

再審聲請人 上旺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蔡玉霞

再審相對人 嘉敏包裝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燈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3日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18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688號、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再審之理由略以：

01 (一)再審相對人前對再審聲請人提起請求返還價金之訴訟，經本
02 院臺南簡易庭以110年度南簡字第1640號判決再審聲請人應
03 給付再審相對人新臺幣（下同）224,250元，及自民國110年
04 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再
05 審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42號
06 判決駁回再審聲請人之上訴確定在案。

07 (二)嗣再審聲請人針對上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然本院以再
08 審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於112年5月8
09 日以112年度再易字第8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其後，再審聲
10 請人又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再經本院以再審聲請人之再
11 審聲請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於112年11月3日以112年再易
12 字第18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惟再
13 審聲請人自聲請再審開始，均有依法律規定遵期聲請再審，
14 是上開裁定均認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已逾30日不變期間，應
15 有所誤解。再者，因原確定裁定、系爭確定裁定均載明不得
16 再抗告，再審聲請人遂前往本院法律服務中心向律師諮詢相
17 關法律問題，律師建議再審聲請人書寫信函寄至司法院，因
18 司法院延宕多時才回函，致法院所稱之不變期間已過，並非
19 再審聲請人沒有聲請再審，是若非本院法律服務中心之建
20 議，再審聲請人也不會遲誤再審聲請之不變期間，是此不變
21 期間之遲誤，非再審聲請人之錯誤，爰針對系爭確定裁定聲
22 請再審等語。

23 三、經查：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18號確定裁定係於112年11月9
24 日送達再審聲請人，再審聲請人於同年12月8日具狀聲請再
25 審，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再審聲請人之聲請再審書各1件在卷
26 可稽，是再審聲請人對系爭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固未逾民事
27 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30日之法定再審期間。然再審聲請
28 人主張之再審理由，核其內容，並未具體指明系爭確定裁定
29 有何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或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及
30 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見本院補字卷第13頁），難
31 謂其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再審聲請人

01 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法院亦無庸命其補正，從而本件再
02 審聲請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
04 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玉萱

07 法 官 林福來

08 法 官 洪碧雀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林政良